**招聘岗位及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报考条件 | 备注 |
| 性别 | 学历 | 专业 | 年龄 | 身体条件 | 其他条件 |
| 聘用制书记员（基层法庭） | 8 | 不限 |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及以上 | 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法律、汉语、文秘 | 25周岁以下（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1.2，无慢性疾病，无生理缺陷；男身高不低于1.60米，女身高不低于1.55米 | 具备一定的法律功底，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和办公文档的制作排版，计算机打字每分钟不低于100字。 |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专业不限。 |
| 聘用制司法警察（基层法庭） | 12 | 男 | 退伍军人 | 26周岁以下（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1.2，无慢性疾病，无生理缺陷；身高不低于1.70米 | 具有萧县户籍； | （1）在部队担任班长、副班长的加2分；  （2）在部队立功的加2分；  （3）在部队入党的加2分；以上加分项可累计加分（仅限笔试成绩)。 |
| 2 | 女 |